

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足額提撥規定聲明書

本公司(單位)已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(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_____)，截至__年__月__日止，專戶餘額計新台幣(下同)_____元整，經試算後預估____年度成就退休條件勞工所需之退休金計_____元整，本公司(單位)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已足夠給付____年度內預估成就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，故已符合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足額提撥之規定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：

1	預估年度所需勞工退休金試算表(附表 1)。 ※試算請逕連結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網站(https://labor.yunlin.gov.tw/Default.aspx)>便民服務>表單下載>勞退舊制相關資料>預估次一年度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。
2	年度內預估成就退休條件之勞工，其近 6 個月薪資明細。
3	其他：

※上述文件請加蓋與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同式之公司大小章。

※除上述應備文件外，本府於必要時得要求事業單位補充資料，以供查核。

※文件備齊後，請逕寄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3 樓(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勞退業務承辦收)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事業單位名稱： (蓋公司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負責人章)

營利統編：

營業登記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及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